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侨务和外事办公室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 评价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和有关要求，现公告本单位 2016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。欢迎您客观、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：

1.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、条件进行审批，或变相实施行政许可，实施了《广州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》之外的行政审批事项的；

2. 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、依据、条件、期限、流程、裁量标准、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、申请办法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；

3. 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，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；

4. 办理效率低下，办理流程复杂，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、环节的；

5. 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，不能及时、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；

6.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、好处的；

7.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、组织提供服务的，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、会议等的；

8. 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、组织的；

9. 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；

10. 没有必要设立行政许可，可以取消或采取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、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、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。

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，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。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。

感谢对我区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附件：广州市荔湾区侨务外事办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举报电话：12310，020-31014846（区编办）

来信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 2 号荔湾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科（收）

邮 编：510360

荔湾区人民政府侨务外事办公室

2017 年 3 月 27 日